

國立空中大學畢業生學習楷模獎勵標準

104年4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年6月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4年12月1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、5點規定

一、本校為表揚及鼓勵優秀畢業生，得以激勵人心，落實終生學習，特訂定本獎勵標準。

二、獎勵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年長好學，精神可嘉（70歲以上）。
- (二) 身心障礙自強學生（重度及極重度）。
- (三) 原住民學生，成績優秀（畢業總成績85分以上）。
- (四) 國中、小學歷入學，完成學業（限第1次畢業者）。
- (五) 本校同一學制第三學位以上畢業。
- (六) 夫妻或直系血親、兄弟姊妹同時畢業者。
- (七) 新住民學生，成績優秀（畢業總成績85分以上）。
- (八) 其他具特殊成就及傑出表現，有具體表現事蹟者。在學期間至少符合下列一款：
 1. 競賽才藝：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為校爭光者。
 2. 學術研究：發表創作、發明、設計、技術專利或研究成果，能提升校譽者。
 3. 領導服務：積極參與全校性事務工作，或舉辦、領導重要活動等，或參與公共事務、社會服務等，為校爭光，事蹟卓著。
 4. 生命禮讚：遭遇重大事故，能突破逆境、持續進修，展現熱愛生命者，對發揚生命教育有啟導作用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 本校學生事務處於每學期辦理畢業生學習楷模推薦公告，請各中心（單位）推薦畢業生，於規定期限內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彙整。

(二) 經學生事務處書面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。

四、獎勵與表揚：由學校頒發獎狀予以表揚。

五、本獎勵標準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